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或“本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为“华鑫股份”，代码为 600621.SH）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现就本公司停牌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本公司对本次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华鑫股份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上证房地产指数 (点)
2016 年 7 月 28 日	11.58	2,994.32	5,449.66
2016 年 8 月 24 日	11.93	3,085.88	5,994.13
涨跌幅	3.02%	3.06%	9.99%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扣除上证综指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0.04%，扣除上证房地产指数变动因素后的累计跌幅为 6.97%，未超过 20%，即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7日